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070號

被上訴人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園藝

訴訟代理人　楊克成律師

　　朱書瑩律師

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科風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二審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肆佰壹拾壹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玉枝，於本院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變更為周園藝，經被上訴人陳明公司章程規定，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被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因上訴人聲明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535萬1,668元及自105年7月1日起至實際遷出日106年3月10日之逾期使用違約金債權均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37萬9,167元【（0000000×8個月）＋（0000000÷30×10）=00000000】。本審裁判費應繳金額為19萬4,616元，扣除已繳8萬205元，尚應補繳11萬4,411元，未據被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判決後上訴人提起上訴溢繳裁判費（已另行為更正裁定），始發現上情。茲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